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林孝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號、第81號、第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林孝謙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翁林孝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至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毒偵緝卷第117至120頁，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是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2 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
03 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屢次犯施用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
04 意志薄弱，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5 又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6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07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08 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
09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為泥水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
10 情狀(見警545卷第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抄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書記官 張亦翔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號

被 告 翁林孝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林孝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4、5、6、7、8、9、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犯行：（一）於111年5月30日3時3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1年5月30日3時38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二）於111年6月29日20時3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1年6月29日20時10分許，因另涉毒品案件遭通緝為警逮捕，經警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林孝謙於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勘察採證同意書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0000000000 號) 、 慈濟大學濫 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	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為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王 柏 淨